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确认公司为“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第一批科创产品生产代工成品框架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制造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9房-A156、A157

2、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首次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是指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品牌信息及其他资料等，按甲方要求受托制造的产品。

3、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提供合同产品所需相关的技术、图纸、品牌信息及其他资料等；乙方负责产品制造所需物料的计划、组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来料的质量控制等）、管理，并负责产品的制造、交货及相关售后服务。产品成品配置及规格标准等以甲方资料要求及合同的约定为准。

4、合同货款支付

分期结算：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交货款和结清款三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0%：95%：5%。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 30 天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合同预付款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手续。

（2）交货款：当合同设备涉及单个项目时，全部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乙方凭该合同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采购合同价款的 100%）、到货验收证明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 60 天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交货款。当合同设备涉及多个项目时，合同中某些项目的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乙方凭该合同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采购合同价款的 100%）、到货验收证明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后 60 天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按比例支付交货款。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在最后一批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到货验收，乙方则凭甲方签发的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已满 10 个月的证明申请支付，甲方应按要求办理交货款支付。但交货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所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3）结清款：本合同中任一项目的合同设备的质保期满 1 年，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则甲方在乙方发起申请后 60 天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结清款。甲方支付结清款并不意味着质保期的变更，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质量责任

(1) 乙方应严格管控制造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制造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产品质保要求：对产品实行二年质保，质保期内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

(4) 产品质保期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产品整机（含配件）产品质量问题、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已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责、追偿。

(5) 乙方须重视并加强安全管控工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生产、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为生效日。

8、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000元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当期批次产品的货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批次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量交付产品。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当期批次产品的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批次产品的货款。

(4) 乙方擅自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或许可他人制造、销售本合同产品，应按其因此所获收入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制造工作或其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合同外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四、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若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存在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及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委托制造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